

#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淮环发〔2015〕254号

## 关于江苏纳沛斯半导体有限公司晶圆片级芯片封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纳沛斯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纳沛斯半导体有限公司晶圆片级芯片封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市经信委审查意见及工业园区分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本次批复为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根据《报告书》结论、评估意见、工业园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市经信委关于本项目低氟电镀工艺审查意见，在淮安工业园区按照园区规划修编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电镀废水专用管网、中水回用管网，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电镀废水处理设施的条件下，同意你公司晶圆片级芯片封装项目在淮安工业园区拟定地址建设。项目投产前，还应取得住建部门排水许可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如果项目建设内容及

规模、建设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与报批的《报告书》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按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管网要明管化。含镍废水、含铜废水、含银废水、含氰和铊废水经各自预处理并回用 70%后，经电镀废水专用管网接管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拟建的电镀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非电镀工段清洗废水、酸雾洗涤塔排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及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起混合，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一般污水管网排入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含镍、银等一类污染物的污水须在污水处理设施排口达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铊排放参照湖南省《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14），其它污染物执行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本项目使用园区集中供热，设置一台 3t/h 燃气锅炉作为备用，厂区共设 16 座排气筒。芯片生产过程中全部在净化车间

内进行，所有工序生产均要密闭，电镀、回流焊、酸洗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送至酸雾洗涤塔净化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12吋晶圆生产三期工程各设1座15米高排气筒，8吋晶圆生产三期工程各设1座25米高排气筒；光刻、显影、COF封装加酯固化等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送至有机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12吋晶圆生产三期工程各设1座15米高排气筒，8吋晶圆生产三期工程各设1座15米高排气筒；含氰化氢废气采取含氰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三期工程各设1座25米高排气筒；燃气锅炉燃烧烟气经1座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要对产生恶臭气体的主要设施进行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

要加强生产设备、危化品储存及装车过程的管理，提高自动化水平，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电镀工段产生的硫酸雾、氰化氢等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醇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丙酮、甲酸、丙烯酸等执行推算值，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或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光刻显影液、含铜废液、含镍废液、含锡银废液、PR 去除废液、废 TI 蚀刻液、废铜蚀刻液、含氰废液、废 Au 蚀刻液、废钛钨蚀刻液、废酸、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废超滤膜、废化学试剂容器、污水处理污泥、废树脂、不合格芯片、废边角料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且业绩良好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规定,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本项目涉及硫酸铊、氰化亚金钾等剧毒化学品,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包括厂外运输),合理控制厂区危险化学品储存量,统筹考虑全厂事故风险应急措施,设置不小于 760m<sup>3</sup>的废水事故池,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 米,要确保项目建成后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及其它环境敏感目标。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两个废水排放口须安装流量计和 COD、总镍、总银在线监控设备,雨水(清下水)排口须安装总镍、总银在线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并进行专项验收。

三、本项目按三期工程建设,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报告书》内容执行。

四、项目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工业园区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督查。本项目在企业至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电镀废水专用管网，且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建成前，不得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向我局报告，试生产期满前（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015年8月25日



抄送：市发改委、环境监察局、淮安工业园区环保分局